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Rich Energy Finance (Holdings)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選舉戴進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以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因以下情況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現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該處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但須受所有適用之法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華宏驥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6-07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而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金富先生、劉夢熊博士、華宏驥先生、譚威強先生、黃康龍先生及單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鄧景輝先生及戴忠誠先生。